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务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大会主席)

目录

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续)(A/BUR/54/1 和 Add.1)

第四节.议程的通过(续)

第 47 段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环境,以确保其二千二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项目 171。
2. 下列国家的代表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参加项目 171 的讨论: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等国的代表要求参加项目 171 的讨论。
3. **应主席邀请**,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Melédez-Barahona 先生(萨尔瓦多)、Jagne 先生(冈比亚)、Orellana Mercado 先生(洪都拉斯)、Dukuly-Tolbert 女士(利比里亚)Rubadiri 先生(马拉维)、Relang 先生(马绍尔群岛)、Castell'o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Wilson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Hoori 先生(所罗门群岛)和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在委员会会议席上前就坐。
4. 下列国家的代表要求参加对项目 171 的讨论: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乍得、多米尼加、埃及、危地马拉、圭亚那、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不适用。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同意这些请求。
5. **就如此决定。**
6. **应主席的邀请**,Andkhoie 先生(阿富汗)、Petrella 先生(阿根廷)、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Leslie 先生(伯利兹)、Biato 先生(巴西)、Abakaka 先生(乍得)、Richards 先生(多米尼加)、Khairat 先生(埃及)、Estévez-López 先生(危地马拉)、Elliott 女士(圭亚那)、Fulci 先生(意大利)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Odera 女士(肯尼亚)、Al-Awdi 先生(科威特)、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Magoela 先生(莱索托)、Hamida 先生(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Macedo 先生(墨西哥)、Enkhsaikhan 先生(蒙古)、Mra(缅甸)、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Haquet 先生(巴基斯坦)、Moore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Hunte 先生(圣卢西亚)、Ferreir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Van Schalkwyk 先生(南非)、Menéndez 女士(西班牙)、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Kerpens 先生(苏丹)、Erwa 先生(苏里南)、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Chaouachi 先生(突尼斯)、Mwakawag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l-Sindi 先生(也门)和 Sinjela 女士(赞比亚)在委员会会议席上中就坐。

7. **Ferreir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说,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一个具有民选民主政府和经济实力的国家。该国还是东亚的主要投资者之一,广泛参与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工作。联合国不应当仅仅根据 1971 年 10 月 25 日的大会第二七五八(XXVI)号决议,就把 2 200 万人民排斥在重要的多边协定和国际组织成员资格之外。大会必须正视这一情况,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中听到直接代表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声音。

8. **Dukuly-Tolbert 女士**(利比里亚)说,利比里亚代表团对很快推翻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不抱幻想,但强烈认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应考虑采取变通的办法、包容中华民国在台湾的 2 200 万人民。例如,可以给予中华民国在台湾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地位。

9. 鉴于必须处理大会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的后果,委员会应建议大会为此目的成立特设委员会。

10. **Mra 先生**(缅甸)说,大会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该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问题纯系中国内政,他人不应干涉。因此,缅甸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71 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11. **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全面地解决了中国的代表权问题;必须维护该决议的权威。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强烈反对把项目 171 列入大会议程。

12. **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剥夺了中华民国在台湾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现在到了该审视这一决议后果的时候了。50 年来,中华民国作为国际法的主体,表明了其行为高度负责。50 年来,该国一直具有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政府。按照自决的原则,台湾人民应当享有选择其发展道路的自由。

13. 国际社会应当遵守普遍性原则,确保中华民国在联合国具有代表资格,从而能够参与行使各项国际权利和义务。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将项目 171 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然后可以考虑设立工作组来审议这一情况。

14.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大会第 2758(XXVI)决议肯定了一个中国的原则,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没有任何理由要考虑把项目 171 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

15. **Relang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从人权的观点来看,国际社会应当支持中华民国在台湾的人民有权参加联合国的工作。马绍尔群岛代表团赞成将项目 171 列入议程,并赞成设立特设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对大会 2758(XXVI)决议加以修正。

16.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大会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永久性地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把项目 171 列入大会议程,将不仅损害该决议的权威,而且也有损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大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就会构成干涉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内部事务。

17. **Abakaka 先生**(乍得)敦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在台湾继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开展积极对话。他说,联合国必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在台湾共存了 50 年的现实,允许台湾 2200 万居民得到代表资格。把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将反映 1971 年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以来国际上发生的深刻变化,也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理想。乍得代表团因而强烈支持 A/54/19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关于成立工作组以彻底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环境的决议草案。

18. **Jagne 先生**(冈比亚)说,中华民国在台湾政府并没有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成立而消失。两个中国具有明确的领土、有效运作的政府更并其他国家保持了外交关系。因此,第 2758 号(XXVI)号决议具有根本

性的缺陷,这一片面的决议,在冷战后时代已没有意义。此外,中华民国在台湾的 2200 万人民为全球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在技术开发和向许多国家提供援助方面。联合国不应当是排他性的,而应当不断鼓励新成员加入。冈比亚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把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这将是纠正过去错误的契机。

19.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自身加入联合国以来,就一直支持中华民国在台湾遵照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主权原则,有权在联合国具有代表资格。大会自 2758(XXVI)号决议并不反映 1949 年的现实,因为它只解决了一个问题,即大陆中国的代表权,却把中华民国在台湾排斥在外。1971 年,许多国家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还有一些国家踌躇不定,投了弃权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证实,中华民国帮助创立了联合国,并且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全然不顾事实,竟继续支持这项危害区域和平与安全、肆无忌惮地不给予中华民国代表权的决议。有人说赞成把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的会员国为数不多,斯威士兰代表团认为情况并非如此;斯威士兰代表团要求把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并成立工作组收集证据了解为什么不能重新讨论第 2758(XXVI)号决议。

20.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代表团的立场是、并且一直是:如第 2758(XXVI)号决议所规定,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她是全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

21. **Boisson 先生**(摩纳哥)说,摩纳哥代表团反对把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2. **Horoi 先生**(所罗门群岛)说,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是请求把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国之一,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欢迎塞内加尔代表在这上次会议上所作的有力发言。决议草案所提议的工作组需要审议一些问题,包括中华民国在台湾这样一个具有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的多党派民主政体以及海外发展援助的主要提供者是否符合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标准、是不是主权国家。至于后一个问题,中华民国在台湾并未宣布独立,而是寻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和平、民主的统一;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选择对其主权加以限制;中华民国在台湾同它们相比并没有什么两样。中华民国在台湾也符合研究主权问题的现代学者和专家所公认的主权定义。

23. 所罗门群岛接近台湾海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758(XXVI)号决议,威胁采取军事行动感到关注。此类威胁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了该区域的稳定。

24.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支持中华民国在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和平、民主统一,并认为中华民国在台湾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会有助于实现这一统一;其实,这个问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 50 年前首先提出的。

25. **Castelló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表示,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将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并成立工作组,因为中华民国在台湾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成为会员国的所有必要条件:中华民国在台湾是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宪章》所载之义务,能够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1949 年以来,中华民国在台湾对台湾领土行使了主权;其政府是经过自由选举产生的;它同若干国家保持有外交关系;而且它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如果中华民国在台湾加入联合国,将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作出重大贡献。此外,中华民国在台湾目前是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同美洲开发银行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进行合作,并被接纳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观察员。

26. 中华民国在台湾的 2 200 万人民不能受益于联合国在防病治病、防备自然灾害及减轻其影响以及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人道主义工作;他们的处境也必须加以考虑。事实上,这方面的疏忽会有损于联合国各项方案。中华民国在台湾的人民被排斥在联合国保护人权制度之外,这也是有味良心的。

27. 尼加拉瓜代表团既支持中华民国在台湾加入联合国,也支持为实现中华民国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一而正在进行的对话。

28. **Stanislaus 先生**(格林纳达)说,格林纳达代表团自豪地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要求把该补充项目列入议程;这一项目将使中华民国在台湾重新享有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资格,同时又无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应当重新进行讨论,以纠正剥夺台湾 2 200 万人民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错误。政治和历史方面的实际情形是:1949 年以来,中华民国在台湾和在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两种不同的政治和社会价值观制度下,都实现了极大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双方均未对台湾海峡对岸进行过控制。格林纳达代表团希望,在统一的目标和一个中国的梦想化为现实之前,可以找到某种海峡两岸和平共处的方式。

29. **Moore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说,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不打算对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民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争端提出解决方式。他相信,中国人民有能力解决此类问题。中华民国在台湾取得了令人称羡的经济进展,并实行健全的民主政治、在国际事务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正是因为如此,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才支持把项目 171 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30.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声明,反对把项目 171 列入议程。

31. **Kerpens 先生**(苏里南)说,中国只有一个。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永久性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所以,苏里南继续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总务委员会没有任何理由建议把该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32. **Erwa 先生**(苏丹)说,该提案违背《联合国宪章》,构成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政的肆意干涉。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因此苏丹代表团不同意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33. **Bogoreh 先生**(吉布提)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代表,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吉布提代表团尊重《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34. **Meléndez-Barahona 先生**(萨尔瓦多)指出,萨尔瓦多同中华民国在台湾保持友好关系;他说,不可以不顾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应当考虑到其特殊处境。

35. **El-Awdi 先生**(科威特)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解决了这一问题,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任何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企图都明确违背这一决议;而且也就是在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侵犯其主权。科威特只承认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36.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因为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任何制造两个中国的企图都是想歪曲事实,构成了对一个会员国领土完整的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只承认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37.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说,没有什么迫切的理由要把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解决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问题。把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提案不仅违背政治现实,而且也有悖于大会 1971 年作出的原则性决定。
38. **Rubadiri 先生**(马拉维)说,中华民国在台湾体现了所有国家都在追求的民主原则,并且不再声称代表全中国,而只代表其 2200 万人民。第 2758(XXVI)号决议把中华民国在台湾排斥在联合国之外的那一部分现在应予以取消。因此,该项目应当列入议程。
39. **Orellana Mercado 先生**(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
40. **Rosenthal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同中华民国在台湾保持全面的外交、商务和文化关系,理解审议中的这一倡议的理由。同时,危地马拉支持中国统一的目标。在这方面,危地马拉重申其不干涉别国内政的政策,全心全意地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希望中华民国在台湾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进行的对话将解决双方之间现有的分歧。联合国如果能以任何方式促进这一进程,危地马拉代表团就将支持相应的决定。
41. **Maced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大会有关的那项决议。因此,墨西哥不同意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42. **Fulci 先生**(意大利)重申,意大利支持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该项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他说,意大利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应当由中国政府寻求加以和平解决。意大利反对把项目 171 列入议程。
43.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因此,把项目 171 列入议程的提议将违反《联合国宪章》并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处于分裂状态,因而反对可能加剧别国分裂的任何行动。该项目不应当列入议程。
44. **Hami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大会已经解决了代表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总务委员会过去已拒绝把该项目列入议程,他希望今后不要再提出这一问题。
45. **Camara 女士**(科特迪瓦)说,科特迪瓦政府虽然认识到中华民国在台湾发挥重要作用,但不赞成把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科特迪瓦代表团赞成开展国内对话,以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这一问题。
46. **Biato 先生**(巴西)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明确解决了这一问题。巴西代表团因而继续反对把项目 171 列入议程。
47.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把项目 171 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将在联合国处理有关各国内部事务的问题的方式方面开创危险的先例。这不仅违反大会有关的那项决议,而且也违反《联合国宪章》。伊拉克代表团因而不同意把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48. **Leslie 先生**(伯利兹)说,台湾人口有 2 200 万,比联合国四分之三的会员国的人口都要多;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台湾一直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平共处。联合国是处理国际问题的主要论坛;不给予台湾人民参加联合国的权利有悖于《宪章》的各项原则。因此,伯利兹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49.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明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俄国代表团不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50.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因此,白俄罗斯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51. **Petrella 先生**(阿根廷)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永久性地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实际上,阿根廷还是首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关系正常化的国家之一。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52. **Morel 先生**(塞舌尔)说,塞舌尔政府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53.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明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不能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54. **Elliott 女士**(圭亚那)说,中国只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合法代表。因此,圭亚那不能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此外,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当遵守联合国就此事项作出的决定。
55. **Van Schalkwyk 先生**(南非)说,台湾问题是应由中国人民彼此之间加以解决的内部事项。南非政府已终止同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关系,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56. **Gotienne 先生**(刚果)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刚果代表团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57.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中国只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明确解决了这一问题。因此,老挝代表团不能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58.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法国政府立场的出发点是尊重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法国代表团不赞成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59. **Alim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中国只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60. **Menéndez 女士**(西班牙)说,出于在本委员会已经说明的各项理由,西班牙代表团不赞成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61. **Mangoela 先生**(莱索托)指出,请求把委员会讨论中的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数目逐年减少,继续这样做没有多大意义。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政府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分歧必须由这两个政府加以解决。莱索托代表团不赞成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62. **Dausá Céspedes 先生**(古巴)说,大会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以来的各项事态发展,并未说明有理由对该决议作出订正,该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都必须得到遵守。古巴政府不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63. **Sinjela 女士**(赞比亚)说,委员会每年例行这样做,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大会在 1971 年已经明确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中国只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赞比亚不赞成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64. **Hunte 先生**(圣卢西亚)说,承认台湾是一个国家,不符合主权和国家概念的基本原则。此外,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圣卢西亚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65. **Andkhoie 先生**(阿富汗)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阿富汗代表团不能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66. **Richards 先生**(多米尼加)说,1999 年的全球形势同 1971 年的形势截然不同,不能忽视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中华民国在台湾依靠其 2 200 万公民的勤俭和忠诚,成功地把自身建设成为一个多元、民主的国家,其经济援助政策和投资政策对许多国家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如果不同意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遭排斥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那就是对联合国正义感和公平感的背叛。退一万步讲,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公民应当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多米尼加支持他们的合法请求。
67. **Odera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代表;这一决议至今仍然有效。因此,肯尼亚政府不能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68.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克林顿总统的政府并在最高级别上加以重申。美国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有三大支柱: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台湾之间的双边问题应当和平解决、它们之间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当通过对话来解决。
69. **Chaouachi 先生**(突尼斯)说,中国只有一个,大会已经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因此,突尼斯代表团不赞成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70. **Wilson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是对正义的嘲弄它,并不构成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合理解决办法,因为该决议只解决了大陆中国人民的代表权问题,却未解决中华民国在台湾 2 200 万人民的代表权问题。《宪章》支持把各国人民自决原则作为国际和平的道德基础,联合国正是讨论主权原则的适当论坛。现在到了该复审第 2758(XXVI)号决议

的时候了,因此,委员会应当建议把提议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71. **Mwakawag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依然有效。提议的议程项目所载的论点有可能触及在中国境内存在两个主权国家方面的难题,因此,必须认识到这是企图破坏大会那项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国际社会不应鼓励任何领土管辖权的解体、从而加剧该管辖权范围内的政治问题。实际上,审议中的项目不应当每年都要提出列入议程,而应每两年提一次。坦桑尼亚代表团敦请委员会不接受这一提案。

72. **E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将对争取实现中国和平统一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联合国宪章》规定可以普遍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联合国必须遵守其《宪章》的各项原则。

73. **González 先生**(智利)说,大会已经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智利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74. **Ah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永久性地解决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因此,伊朗代表团不能支持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75. **Al-Sindi 先生**(也门)说,中国只有一个,人民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代表。因此,也门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

76. **Khairat 先生**(埃及)说,把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将会违反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侵犯中国的主权。因此,埃及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77. **Grainger 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认为,赞成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各项论点理由不足。委员会应当一如既往地决定不建议把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78. **Haque 先生**(巴基斯坦)说,委员会数年来忙着审议把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这样做徒劳无功。这场辩论再次清楚地表明,台湾没有任何权利参加联合国,在法律上、道德上或政治上不存在任何要推翻或复审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所载的决定的理由。实际上,任何重新讨论这一事项的企图都是违背《宪章》的。

79. **委员会决定不建议把项目 171 列入议程。**

80. **下列人士退席:** Andkhoie 先生(阿富汗)、Petrella 先生(阿根廷)、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Korneliouk 先生(白俄罗斯)、Leslie 先生(伯利兹)、Biato 先生(巴西)、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Abakaka 先生(乍得)、Richards 先生(多米尼加)、Khairat 先生(埃及)、Meléndez-Barahona 先生(萨尔瓦多)、Jagne 先生(冈比亚)、Estévez-López 先生(危地马拉)、Elliott 女士(圭亚那)、Orellana Mercado 先生(洪都拉斯)、Fulci 先生(意大利)、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Odera 女士(肯尼亚)、Al-Awdi 先生(科威特)、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Mangoaela 先生(莱索托)、Dukuly-Tolbert 先生(利比里亚)、Hami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Rubadiri 先生(马拉维)、Relang 先生(马绍尔群岛)、Macedo 先生(墨西哥)、Enkhsaikhan 先生(蒙古)、Mra 先生(缅甸)、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Castelló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Haque 先生(巴基斯坦)、Moore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Hunte 先生(圣卢西亚)、Wilson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Ferreir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Horoi 先生(所罗门群岛)、Van Schalkwyk 先生(南非)、Menéndez 女士(西班牙)、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Erwa 先生(苏丹)、Kerpens 先生(苏里南)、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Chaouachi 先生(突尼斯)、Mwakawag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l-Sindi 先生(也门)和 Sinjela 女士(赞比亚)。

项目 172

8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项目 172 列入议程。**

项目 173

82. **主席**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和乌干达的代表要求参加项目 173 的讨论。议事规则第 43 条不适用。他认为委员会想同意这些请求。

83. **就如此决定。**

84. **应主席的邀请,**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Ashipala-Musavyi 女士(纳米比亚)、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和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在委员会席位上就座。

85.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就议事规则第 14 条适用于 A/53/1048 号文件所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一事请主席指示。

86.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请求不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 173 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而由全体会议加以审议。

87. **主席**说,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是赞不赞成把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决定。

88.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指出,《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鉴于安理会目前正在处理大湖区域的局势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努力,卢旺达反对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因此,他欢迎主席就委员会该怎么办作出裁定。

89.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他支持卢旺达代表刚才的发言。委员会不应当危及目前正在实施的、争取解决大湖区域冲突的倡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只会加剧这一局势。

90.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卢旺达和乌干达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领土,给平民造成了难以形容的苦难。国际社会必须谴责侵略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一切准则所犯下的罪行,并要求他们将部队撤出。

91. **主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时只讨论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92. **Ashipala-Musavyi 女士**(纳米比亚)说,在委员会就是否建议把该项目列入议程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可以对它进行讨论。

93. **主席**说,就《宪章》第十二条而言,委员会虽然不能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争端和情势作出任何决定和提出任何建议,但可以讨论该事项。

9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项目 173 列入议程。**

95.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Ashipala-Musavyi 女士**(纳米比亚)、**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和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退席。

第五节. 项目的分配

第 48 段

96.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4/1)第 48 段,其中指出:项目分配是根据往年大会对这些项目实行的方式。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4 段、大会第 39/88 B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大会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和第 5(b)和(d)段以及对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关于项目分配及项目合成一组的第 24 段。

97.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上述各段。**

项目 97

98.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97 由全体会议直接讨论,但有一项了解: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第 49 段

99. **主席**提请注意 A/BUR/54/1 号文件第 49 段,其中列出了大会以前没有审议过的议程草案项目;关于那些建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的项目的分配委员会应当提出建议;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该就此提出说明。

100. **就如此决定。**

议程项目 163

101. **Salamanca 先生**(玻利维亚)说,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与涉及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密切相关。该联盟旨在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影响专门保护自然资源多样性的各项政策。为此目的,自然保护联盟把与环境与自然有关领域的政府各部等官方机构吸收为成员、从而设法让专门性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因此,他请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10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项目 163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项目 166、168 和 169

10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项目 166、168 和 169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项目 172

104.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项目 172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第 51 段(议程草案项目 10)

105.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大会听取秘书长在 9 月 20 日星期一简略介绍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作为该日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第一个项目。

第 52 段(议程草案项目 12)

10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按照秘书长所提建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部分进行分配。

第 53 段(议程草案项目 18)

107.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关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个别领土的所有章节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这样做将使大会全体会议能够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54 段(议程项目草案 52)

108.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由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第 55 段(议程草案项目 63)

109.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会议期间适当时候,对项目 63 作出分配。

第 56 段(议程草案项目 76)

110.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6 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涉及该项目主题事项的各个段落加以注意。

第 57 段(议程草案项目 100(h))

111.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纪念联合国人口基金运作三十周年的全体会议。

第 58 段(议程草案项目 107)

11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星期一和星期二举行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

第 59 段(议程草案项目 110)

11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发交第二委员会,在议程草案项目 102 下审议。

第 60 段(议程草案项目 110)

114.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关于由全体会议直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定,应下不为例。

115. **袁小英女士**(中国)赞成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11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大会也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项目 110,目的只是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有一项了解,即下不为例。

第 61 段(议程草案项目 155(a))

117.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大会注意:199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标志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

第 3(a)段(议程草案项目 158)

118.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项目 158 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第 3(b)段(议程草案项目 173)

119.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项目 173。

拟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120.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拟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包括:项目 17 分项目(一)、项目 97(东帝汶问题)、158、163、166、168 和 169,不包括项目 63(塞浦路斯问题),但包括委员会的下列建议:在项目 100(h)下,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联合国人口基金运作 30 周年,在项目 107 下,举行 4 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 1998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在项目 155(a)下,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召

开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标志国际法十年的结束,以及关于项目 110(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

拟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1.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秘书长备忘录中拟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拟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秘书长备忘录中拟由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和“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的各项决定。

拟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秘书长备忘录中拟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拟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4.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秘书长备忘录中拟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拟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5.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秘书长备忘录中拟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拟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把秘书长备忘录中拟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下午 7 时 10 分散会